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JOEONE CO., LTD.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3）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智立方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金石投资承诺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在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贫及陈加芽承诺

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30日

3、股票简称：九牧王

4、股票代码：6015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7,293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2,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3）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智立方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金石投资承诺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在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贫及陈加芽承诺

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2,4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9,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1年5月30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OEONE CO., LTD.

3、注册资本：45,293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5、变更设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6、住所：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

7、邮政编码：362005

8、电话：（0592）2955789

9、传真号码：（0592）2955997

10、互联网网址：www.jiumuwang.com

11、电子信箱：ir@joeone.net

12、所属行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13、营业范围：生产纺织品、服装、皮革服饰、家具、运动鞋及相关技术的交流和推广（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14、主营业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商务休闲男装品牌企业，公司采用业务纵向一体化的模式进行男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产品包括男裤、茄克及其它服饰类产品，公司产品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致力于让男士拥有高性价比的精工时尚服饰，满足不同场合的穿着需求。

15、董事会秘书：吴徽荣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9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林聪颖	董事长
陈金盾	副董事长
陈加芽	董事、总经理
陈加贫	董事、副总经理
林沧捷	董事、副总经理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童锦治	独立董事
王茁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监事3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李志坚	监事会主席
张晓薇	监事
陈爱华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0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陈加芽	总经理、董事
陈加贫	副总经理、董事
林沧捷	副总经理、董事
张景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林玉熊	副总经理
柯敏坚	副总经理
曾勇	副总经理
徐芳	副总经理
林荣宗	副总经理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人员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所持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林聪颖	董事长	0	33,750.00	58.91%
陈金盾	副董事长	0	2,412.00	4.21%
陈加芽	董事、总经理	0	2,110.50	3.68%
陈加贫	董事、副总经理	0	1,206.00	2.10%
林沧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薛祖云	独立董事	0	0	0
童锦治	独立董事	0	0	0
王茁	独立董事	0	0	0
李志坚	监事会主席	0	0	0
张晓薇	监事	0	0	0
陈爱华	监事	0	0	0
林玉熊	副总经理	0	0	0
柯敏坚	副总经理	0	0	0
曾勇	副总经理	0	0	0
徐芳	副总经理	0	0	0
林荣宗	副总经理	0	0	0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Joe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4.514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林聪颖通过控制九牧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74.5148%的股权，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月）
九牧王投资	33,750.00	74.5148%	33,750.00	58.9077%	36个月
顺茂投资	3,015.00	6.6567%	3,015.00	5.2624%	36个月
睿智投资	3,015.00	6.6567%	3,015.00	5.2624%	36个月
铂锐投资	3,015.00	6.6567%	3,015.00	5.2624%	36个月
智立方投资	2,205.00	4.8683%	2,205.00	3.8486%	36个月
金石投资	293.00	0.6468%	293.00	0.5114%	12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	–	–	12,000.00	20.9450%	–
其中：网下配售部分	–	–	2,400.00	4.1890%	3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部分	–	–	9,600.00	16.7560%	无
合计	45,293.00	100.0000%	57,293.00	1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0	58.91%
2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6%
3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6%
4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6%
5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3.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2,632	0.58%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30,000	0.51%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4,094	0.47%
9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5,571	0.35%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1,309	0.29%
10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农行	1,671,309	0.2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2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4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9,6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000万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8,695.01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7,927.92万元、审计及验资费224.00万元、律师费92.50万元、信息披露费263.00万元、印花税127.65万元、新股发行登记费用及上市初费57.73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2.21万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7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55,304.99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6.0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63元（按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A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3018

传真：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文富胜、牛振松

联系人：庄玲峰、文富胜、牛振松、梁勇、赵凯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6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252,335,8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7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42,272,918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1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0,062,92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35,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2,92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增补赵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关于增补张颖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32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72,9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2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2、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8,350,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82%。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庄坚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05,58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5,14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3,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陈紫芸、谢勐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9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黄卫书先生、黄立新先生、宋祖英女士、葛骏敏先生、孟宏亮先生、张新觉女士，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郑植艺先生、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郑植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兼职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

鉴于郑植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植艺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植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郑植艺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兼职的公司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的职务也不再担任。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王玉萍女士为公司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待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购买上海办公用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7,569,004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海信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的中信广场的商品房，总面积594.77平方米，主要用于本公司上海办公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

《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2011-038号。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1年6月13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经编园区经编六路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2011-039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萍，女，1963年1月13日出生，中国党员，高级工程师。 1983年-1995年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2005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任市场部、管理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王玉萍女士于2011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取得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354）。

王玉萍女士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玉萍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购买上海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购买上海办公用房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7,569,004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海信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的商品房，总面积594.77平方米，主要用于本公司上海办公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信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地：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19室

法定代表人：丁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9389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22层04室房产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1、该房产所属项目名称为：中信广场，位于上海四川北路859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虹字（2002）第011943号"，土地使用期限：2052年6月6日止。房屋用途为：办公。

2、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94.77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37,569,004元。

3、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该商品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购买以上资产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展示、品牌策划宣传、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使公司能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国际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形象，实现"世界领先的轮胎帘子布、涤纶工业长丝、灯箱广告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兼作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大会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 下午14: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1年6月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晓婵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0573-87989196（传真）

4、邮政编码：314419

5、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日期：2011年 月 日